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文德路小学校园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电缆迁移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 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19号、文德北路77号 联系人：邓老师 联系电话：020-8339910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可承接对应类别、规模的工程设计业务。 2. 近3年有同类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成功案例，可提供委托合同、成果文件作为业绩证明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包括南、北两个校区，对校园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。 2.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：对电缆迁移、改造工程开展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、现场技术服务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小学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1%至10%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年修订本)、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
8	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合格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若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须在项目业主指定期限内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；未按规定和合同内容严格执行，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。
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争议解决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